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4196號

原告 曾晴渝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瑜庭等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